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9日以邮件及短信等通讯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以通讯与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熠君女士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码：2023-044）。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计提2023年半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公司计提 2023 年半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码：2023-045）。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5、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22 年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出具了《出具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审核报告》，审核意见认为：正和生态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正和生态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码：2023-046）。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3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提供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3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提供相应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码：2023-047）。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提请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 2、3、5、6、7 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1 日